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邵阳市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隆回县）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隆回财采计【2026】000098

采购代理编号：SF2026005

采 购 人：隆回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声发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总则	18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	20
四、投标	24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七、合同签订	28
八、政府采购政策	28
九、其他规定	3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2
1. 资格审查主体	32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3. 资格审查结果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7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7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40
1. 评标方法	40
2. 评标程序	40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0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0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0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7. 编写评标报告	42
8. 评标报告复核	42
9. 停止评标	42
10. 废标	42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2
12. 其它	43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4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45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46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47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5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2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隆回县林业局的湖南省邵阳市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隆回县)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
湖南省邵阳市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隆回县)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shaoy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编号：HNSZZFCG-2026-0759
采购代理编号：SF2026005
- 2、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邵阳市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隆回县)
-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隆回财采计【2026】000098
-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5、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湖南省邵阳市中央 财政林草有害生物 防治项目(隆回县)	2799400	湖南省邵阳市中央 财政林草有害生物 防治项目(隆回县)	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 文件采购 需求	2799400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湖南省邵阳市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隆回县)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湖南省邵阳市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隆回县)

(1) 特定资格条件：①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期内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②供应商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17:00 止。 (北京时间)

2、地点：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gzy.shaoyang.gov.cn/>) 。

3、方式：(1) 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gzy.shaoyang.gov.cn/>) 的交易平台注册，办理 CA 证书，并绑定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 进入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gzy.shaoyang.gov.cn/>)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一体化综合服务系统”——“政府采购类”登录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报名操作后方可进行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平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

注：电子系统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

4、售价：0 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shaoyang.gov.cn/>) 。

3、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shaoyang.gov.cn/>) 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同时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按时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并携带 CA 数字证书。

六、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履约保证金：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隆回县林业局

地址：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中路 41 号

联系人：袁志湘

联系电话：139739131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省声发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隆回县资江北路 315 号，隆回县财政局右侧 20 米

联系人：阳恩平

联系电话：130367045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志湘

电 话：13973913117

4.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名 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99800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省邵阳市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隆回县)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福利性单位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袁志湘 电话：13973913117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隆回县林业局 地址：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中路 41 号 联系人：袁志湘 电话：13973913117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湖南省声发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隆回县资江北路 315 号，隆回县财政局右侧 20 米 联系人：阳恩平 电话：13036704542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接受/ ☐ （/）包接受 ☒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外网公告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事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负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ttps://ggzy.shaoayang.gov.cn/ ）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2799400 元/年，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即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第 13.7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0\%$； 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0\%$； 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0\%$； 2.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2.1 项至第 2.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2.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5、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附表 1”的内容。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开始计算。如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未按照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文件要求提交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 18.1 款	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 ☒ 不允许分包
第 19.1 款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shao yang. gov. cn/ ）在线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3、投标地点：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shao yang. gov. cn/ ），同时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第 21.2 款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网络传输递交：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递交至“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模块（ https://ggzy.shao yang. gov. cn/ ）”，逾期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shao yang. gov. cn/ ）线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另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线下开标会场（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六、中标信息公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同的，采购人自行确定排列顺序。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隆回县林业局 地 址：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中路 41 号 联系人：袁志湘 联系电话：13973913117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省声发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隆回县资江北路 315 号，隆回县财政局右侧 20 米 联系人：阳恩平 联系电话：13036704542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二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地进行，投标人需向采购单位支付中标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无故单方面毁约或不履行合同内相关义务的，采购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接受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或备案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九、其他规定		
第 35.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第 35.1（2）项	质量保证金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一、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官网、中国政府采购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官网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官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出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代理协议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为 21800 元。 三、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下列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壹份（U 盘）。
第 36 款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澄清、修改或者终止等所有公告信息书面通知方式为公告通知，因此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和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信息。 2、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3、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 4、参与网上开标的投标人，请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下载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开标、投标文件解密均在“网上开标系统”进行。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提前进入网上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网上开标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或账号密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开标、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提醒: 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邵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邵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邵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邵阳市财政局关于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邵财购〔2022〕13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邵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18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59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70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7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__月__日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投标保证金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十、服务方案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12.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该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4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5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 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如有）。**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要求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1.2 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

19.1.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1.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1.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9.1.6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

的所有内容。

19.1.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9.1.8 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供应商须提供与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纸质签章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壹份（U 盘）至代理机构。

19.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格式和内容见第七章。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20.1 登录到投标人的界面，点击投标管理，操作进入之后，有一个“递交文件”。进入之后对文件进行递交，上传已经最终版固化、加盖了电子签章并进行了加密的响应文件。

20.2 建议至少在指定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非自然日)加密上传投标文件,这样万一遇到故障技术支持有足够时间协助处理。

注：①请各投标人务必要提前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投标过程中如遇问题可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电话：4009980000，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②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③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1.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 （3）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2 电子开标程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络视频，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方、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5)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 (6) 唱标。
- (7)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通过电子开标软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4.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采购人通过数字证书登录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后进入“资格审查”，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逐一进行审查后汇总，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评标委员会商务技术评审程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原因。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

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小企业: 货物类采购项目,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服务类采购项目, 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 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监狱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 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供应商若有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款规定进行审查。除本

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否则，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如有）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5	资格证明文件签署、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签署或盖章的，审查结果不合格。
6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2 (1) 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报价相同的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示：也可另行规定）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六）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 物业管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 ②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第 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小微企业的条件。）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
第 5.4（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一、 ☒ 否 ☐ 是，采购产品若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 内的产品的，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标记 ★符号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能提供其 他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拒绝。《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按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规定处理。
			二、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最新一期)内的：(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 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 别为：技术 / %、价格 / %。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 12 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

		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异常报价：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等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12、其它

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要求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没有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的幅度的。
3	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1 款要求提交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6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第四章第三节 2.1（4）项
7	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第四章第三节 2.1（5）项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第三节 2.1（6）项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100$$

3.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0%；

3.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0%；

3.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0%。

3.2.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3.2.1 项至第 3.2.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2.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数值
1	报价（A1）	0.20
2	技术（A2）	0.50
3	商务（A3）	0.30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100 分）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2、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优先采购加分（F _{优先采购加分} ）	/
Σ	F1=F+F 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100 分）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100 分)	项目整体实施及专项技术方案（3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理解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实施思路与全域统筹；②专项作业技术方案；③工期管控计划；④对项目整体思路明确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细节丰富、逻辑严谨的计 36 分，方案有缺漏项或不合理缺的每处扣 9 分，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3、统计分值出现小数点的，先计算各项分值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再进行合计分值统计。
		质量管控、应急与成效保障方案（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重点及对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②突发虫害应急与验收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细节丰富、逻辑严谨的计 20 分，方案有缺漏项或不合理缺的每处扣 10 分，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3、统计

			分值出现小数点的，先计算各项分值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再进行合计分值统计。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2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安全作业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作业人员保险保障；②分岗位标准化安全操作规程；③现场安全防护物资配置管理；④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细节丰富、逻辑严谨的计24分，方案有缺漏项或不合理缺的每处扣6分，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3、统计分值出现小数点的，先计算各项分值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再进行合计分值统计。
		成果资料编制、交付与验收配合方案（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资料编制、交付与验收配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成果资料清单完整性；②资料编制标准化与质量管控；③分阶段交付与工期匹配计划；④多级验收全程配合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细节丰富、逻辑严谨的计20分，方案有缺漏项或不合理缺的每处扣5分，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3、统计分值出现小数点的，先计算各项分值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再进行合计分值统计。
2	优先采购加分（F _{优先采购加分} ）		
Σ	F ₂ =F+ F 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100 分）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 (F=100 分)	类似业绩 (30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 年 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业绩的每个计 10 分，本项最多计 30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拟派服务团队 人员配备 (50 分)	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林业类相关专业职称，高级(副高)及以上的计 10 分，中级的计 5 分，其他不计分，此项最多计 10 分； 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林业类相关专业职称，高级(副高)及以上的计 10 分，中级的计 5 分，其他不计分，此项最多计 10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其它技术人员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每个计 5 分，此项最多计 10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森林防火专员具有消防或应急部门颁发的森林防火监管员证书每个计 5 分，此项最多计 10 分； 5、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参加过林业行业组织的该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管理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计 10 分，此项最多计 10 分； 评审依据:1-2 项投标文件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及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近 1 个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3-5 项投标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近 1 个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计分。
		技术力量 (20 分)	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设备: 1、投标人具有粉碎(削片)机器设备的,每提供一台计 5 分,此项最多计 10 分; 2、投标人具有植保无人机的,每提供一台计 2.5 分,此项最多计 5 分; 3、投标人具有监测无人机的,每提供一台计 2.5 分,此项最多计 5 分。 注:设备须提供投标人购买设备发票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及出租方购买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	优先采购加分 (F _{优先采购加分})		
Σ	F ₃ =F+ F _{优先采购加分}		

说明:

1、每次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单项评分为无效分，评委须作出解释，并重新打分：

2.1 评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

2.2 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

2.3 无记分；

2.4 其它明显不合理记分。

3、评分依据“评标方法及标准”，对照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标准涉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相应计分项不予计分。

4、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发票、虚假合同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服务要求		备注
							时间	地点	
1	湖南省邵阳市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隆回县)	C09020400-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否	详见第二节	2799400	2799400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 1、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二节、第三节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 2、工作内容及分项报价明细详见下表。

湖南省邵阳市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隆回县)工作内容

项目	子项	数量	单位	备注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面上日常监测调查		39000	亩	提供踏查线路表、标准地调查表，测报准确率 90% 以上
松材线虫病防控	松材线虫病疫木（枯死松树）清理	17000	亩	不少于 17000 株，作业设计范围内无遗漏，清理株数不足部分可在清理范围外进行。
	松材线虫病打孔注药防治	1400	株	按作业设计范围及技术规程操作
	松材线虫病疫情（松褐天牛）飞防	22000	亩	按作业设计范围及技术规程操作
马尾松毛虫防治		21700	亩	按作业设计指定范围及作业设计范围外小面积突发区域。防治四至到位，“防早、防小”，虫情减退率 85%以上。成灾率低于 1%。

第二节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邵阳市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隆回县)

二、项目范围：隆回县。

三、项目内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面上日常监测调查 3.9 万亩、松材线虫病疫木（枯死松树）清理 1.7 万亩、松材线虫病打孔注药防治 0.14 万株、马尾松毛虫防治 2.17 万亩、松材线虫病疫情（松褐天牛）飞防 2.22 万亩次。

四、实施依据

1、《湖南省邵阳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邵阳市林业局；

2、《湖南省邵阳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隆回县)作业设计(2026-2028 年)》隆回县林业局。

五、工作任务与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资质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资质或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资质。

（2）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面上日常监测调查 3.9 万亩；作业范围覆盖项目区所有松林及重点生态区位林分，要重点盯防上一年度有害生物发生遗留区域、与周边县（市区）交界的松林延绵地带、高压输电线路两侧、主要交通干线周边及木材集散地等重点风险区。作业地点、小班详见附表的项目区日常监测调查一览表和小班一览表。按照设计要求提交相关调查表格和虫情预报等成果。

（3）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其中：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枯死松树清理）1.7 万亩（清理株数不少于 17000 株）、松材线虫病疫情(松褐天牛)飞防 2.22 万亩次、松材线虫病打孔注药防治 0.14 万株。作业地点任务详见《湖南省邵阳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隆回县)作业设计(2026-2028 年)》中的 2026 年具体作业地点、小班详见附表的项目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松材线虫病疫情(松褐天牛)飞防、松材线虫病打孔注药防治一览表（2026 年），按照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松材线虫病疫情(松褐天牛)、松材线虫病打孔注药防治等任务。

（4）马尾松毛虫防治 2.17 万亩；本着“治早、治小、控灾情”的原则，精准界定作业范围：包括历年马尾松毛虫常发区、偶发区及适宜栖息的松林密集区，重点防御大面积暴发成灾。具体作业地点、小班详见附表的项目区马尾松毛虫防治一览表（2026 年）和小班一览表（2026 年）及其他突发性小面积任务。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按时质完成防治任务。

(5) 因虫情变化等原因，经省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机构同意并批复后，甲方可变更项目实施内容。

六、提交成果

主要包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面上调查表格、虫情预报、防治作业书、验收报告、总结报告等。

1. 线路踏查表、标准地调查表、虫情预报 6 期。枯死松木清理坐标表
2. 专题图。包括无人机飞防图、枯死松木清理点位图。
3. 成果报告。包括防治质量验收报告、成果报告等。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邵阳市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隆回县)

二、项目预算：2799400 元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作业设计时间与范围开展作业，每项完成后，由成效评估单位开展评估，县林业局组织验收，市林业局组织抽查，省林业局核查。

四、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市、县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操作，按时间段完成各项工作，其成果应当通过县级验收合格。

2、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其它技术人员 3 名。

3、从事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服务期间必须购买意外险，服务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人身疾病及财产损失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与采购人无关，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付款方式：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条件
预付款	2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单项工程量完成	60%	验收合格（经监理确认）
竣工结算审计后	20%	

六、履约验收

1、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每项防治任务完成后，由成效评估单位开展评估，县林业局组织验收。验收标准按照作业设计及相关技术规程执行。

3、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直至验收合格。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隆回县林业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_____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采购人执 2 份，投标人执 2 份，代理公司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备案单位：隆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盖章）

备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隆回县林业局 地址：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中路 41 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交货/服务方式：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 条件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 务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和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投标保证金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十、服务方案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3-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3-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附件 3-5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4、附件 3-6 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5、附件 3-7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口 中型口 小型口 微型口

口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 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签字或印章）	
授权代表人姓名		授权代表人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 字或印章）	

附件 3-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3-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3-5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 1 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3-6 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投标人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7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至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参加_____项目第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合法、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投标保证金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十、服务方案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以系统格式为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服务名称	
总报价/折扣/单价	元/%/元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保证金	
备注	

注：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三条（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目分类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小计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 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提供此表，否则视为不响应。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8-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十、服务方案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和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 10.1 款“响应一览表”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